

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进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工作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胡旭阳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。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、列席 2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| | | | |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胡旭阳 | 5 | 5 | 0 | 0 | 否 | 2 |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| 序号 | 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独立意见事项 | 发表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 | 2024/4/3 |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| | | 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 | 同意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
四、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与其他委员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，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审阅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与其他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严格把关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意见。

五、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推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多维度沟通，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年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 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、内控管理、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还利用现场工作时间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控制度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。

在上述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均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，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

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亦充分采纳落实。

七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效能，本人致力于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深化对各项法规的理解，工作中观察市场变化和管理重点，努力为董事会提供实用的决策建议。通过不断的学习，本人提升了自己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方面的专业素养，增强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实践能力。

八、 其他工作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九、 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4 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。本人时刻牢记股东利益，努力维护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通过出席并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决策过程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坚持公正、客观投票，并深入分析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，为公司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2025 度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服务。同时，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，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旭阳

2025 年 4 月 24 日